广 东 省 医 疗 广 告 审 查 证 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东莞康怡医院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陈武华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 疗 科 目	预防保健科(健康体检) \| 内科;呼吸内科专业;消化内科专业;神经内科专业;心血管内科专业;肾病学专业(血液透析技术);老年病专业 \| 外科;普通外科专业;神经外科专业;骨科专业;泌尿外科专业;胸外科专业;烧伤科专业;整形外科专业 \| 妇产科;妇科专业;产科专业;计划生育专业 \| 儿科;新生儿专业 \| 眼科 \| 耳鼻咽喉科 \| 口腔科 \| 皮肤科 \| 精神科;临床心理专业 \| 肿瘤科 \| 急诊医学科 \| 康复医学科 \| 职业病科;职业健康监护专业 \| 临终关怀科 \| 麻醉科 \| 重症医学科 \| 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微生物学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 \| 病理科 \| 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;CT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;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;神经肌肉电图专业 \| 中医科 \| 中西医结合科******		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户外 印刷品 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0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 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)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19002026900800,流水号:261028360000111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 (自 2026年 10月 30日 起,至 2027年 10月 29日 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S)广[2026]第10-30-613号			

注:1.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.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;
3.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托专用章

2026年 10月 3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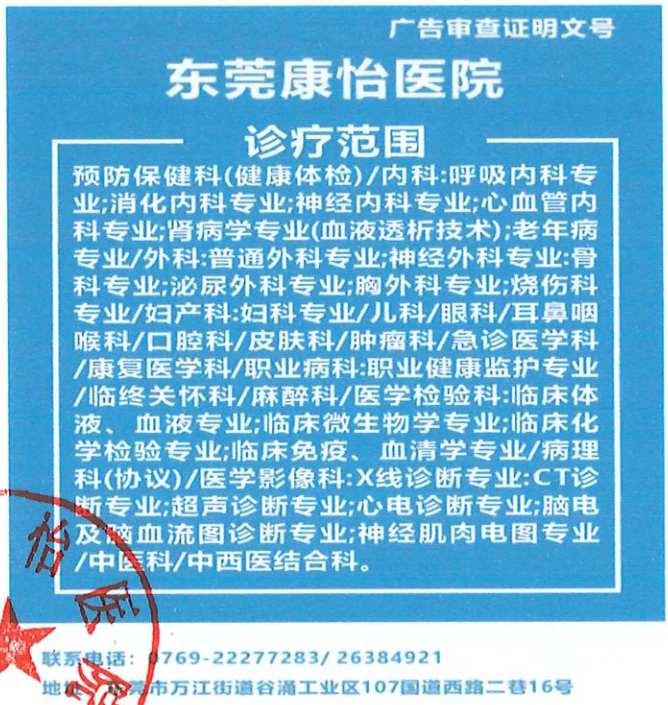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16年10月27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东莞康怡医院		
	地　址	东莞市万江街道谷涌工业区107国道西路二巷16号		
	机构类别	综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10511044190017A10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庾泽明	联系电话	0769-22277283
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影视　☐广播　☐报纸　☐期刊　☑户外 ☑印刷品　☑网络　☐其它----------	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　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